附件4

**廉洁共建协议书**

编号：

甲方：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密切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业务发展和廉洁共建，杜绝违规违纪事件发生，保证双方合作依法、合规开展，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洁共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承诺**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切实加强对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对有违反本条下述情况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将严肃处理。

2、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利用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对方人员收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礼金、卡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向对方人员提出要求（或提供）参加旅游、生日等高消费宴请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对方人员为己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

**二、甲、乙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甲（乙）方发现本单位人员有索要好处费等违背本协议书内容的活动时，经核查属实，应及时要求相关人员退还所收好处，对违规人员处以双倍处罚并交于各自公司的纪检监察部门。

2、甲（乙）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向己方人员提供各种好处、便利的行为时，甲（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对方的合作关系，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对方承担。同时，甲（乙）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对方责任，有权按照不正当利益金额的十倍或业务合作金额2％的标准向对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保证期限为廉洁共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业务合作终止之日止。

**四、附则**

本《廉洁共建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监督执行。如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业务经办人： 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